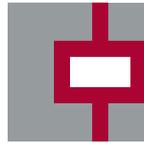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翰林廳III召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是以令致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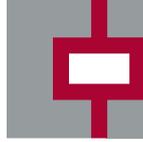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 1 樓翰林廳 III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膺選連任董事」	指	陳永源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a)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萍小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均作為膺選連任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決議案4(1)(d)及4(2)(c)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4(1)(a)、(b)、(c)及(e)項決議案及4(2)(a)、(b)及(d)項決議案的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即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翰林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

董事會函件

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透過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權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的一般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特別是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 陳永源先生

陳永源先生，49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所頒發之高級文憑，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及出任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陳先生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兩年半及曾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出任監察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陳先生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3,066,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後釐定。除作為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言，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需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2) 夏萍小姐

夏萍小姐，4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小姐擁有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頒發之榮譽文學博士。夏小姐乃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夏小姐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出任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夏小姐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夏小姐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夏小姐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夏小姐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200,000港元。夏小姐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夏小姐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後釐定。除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夏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言，夏小姐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夏小姐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13.51(2)需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3) 鄧天錫博士

鄧天錫博士，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鄧博士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鄧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鄧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亦為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化」)、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鄧博士曾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鄧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鄧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鄧博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鄧博士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120,237港元。鄧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鄧博士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後釐定。除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言，鄧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三日期間，鄧博士受僱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其集團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部門，

該部門負責保存賬冊紀錄及編製財務賬目及管理資料。於一九九二年，當時之香港政府財政司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調查若干公司（包括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統稱「聯合集團」））之若干事務。該等調查涵蓋聯合集團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之交易。調查員之調查報告呈交予當時香港政府之財政司，而其節本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刊發。在刊發該報告後，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就該報告所提及之若干交易及所產生之事宜對若干聯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操守進行調查及聆訊。上市委員會之結論為該等交易違反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之規則，有關人士受到譴責。然而，上述機構一直沒有就上述事宜聯絡或調查鄧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聲稱中化因延遲披露中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所提供擔保，違反由中化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1)段及於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就此事項舉行聆訊，並裁定中化違反上述事項。上市委員會裁定，就此作出之適當制裁乃私下譴責，惟於其結論中並無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鄧博士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13.51(2)需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的詳情，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651,903,632 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 665,190,363 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043	0.030
七月	0.035	0.025
八月	0.032	0.022
九月	0.037	0.025
十月	0.042	0.030
十一月	0.045	0.033
十二月	0.046	0.03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77	0.035
二月	0.19	0.068
三月	0.186	0.092
四月	0.151	0.117
五月	0.150	0.112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之規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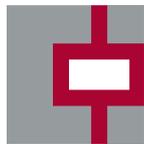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的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

股東可根據守則第26條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翰林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將所有不參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空出之職位留空，重選願意參與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而購回股份須受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
- (b) 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